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盐审服管发〔2022〕215号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同意《盐池县 花马池镇八岔梁行政村双井子自然村 农业灌溉项目》取水许可证 核发的批复

盐池县花马池镇八岔梁村村民委员会：

你村关于取用地下水办理取水许可证核发等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查，基本同意该取水许可证核发的申请。现批复如下：

一、批准同意你村在盐池县花马池镇八岔梁行政村双井子自然村境内的取水许可证的核发，同意在项目区内配套 39 眼水源

井，基本同意本项目年取水量为 31.506 万 m<sup>3</sup>，全部用于农业灌溉取水。

二、按照计量技术规范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的通知》（宁水资发〔2021〕3号）文件要求，采用“以电折水”计量方式取水。

三、严格落实《盐池县花马池镇八岔梁行政村双井子自然村农业灌溉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中的承诺内容，保证不会对水功能区和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

四、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你村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资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五、你村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予以注销处理。

六、你村应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每年年底要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下一年度取用水计划，认真做好取用水统计工作，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若本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水务局。

---

盐池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印发

---